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5 年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要求

（一）选题范围

高校：就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建设，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效，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等进行研究，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路径、高校思政课与思政工作协同机制、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论、“大思政课”建设、思政课实践教学、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思政课教学等领域。题目自拟。

中小学（中职学校）：聚焦当前中小学德育重点、难点问题

题，积极探究德育理念、目标、内容、载体、途径等创新，重点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政课教学案例研究等领域。题目自拟。

（二）申报对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年龄不得超过45岁，课题组成员不超过6人。2024年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立项课题组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下载并填写《课题申报书》（附件1）和《推荐汇总表》（附件2），高校申报须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中小学申报由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审核盖章，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课题申报书、推荐立项汇总表（各一式一份）报送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cdmypo@scu.edu.cn。

联系人：何鸿彬，电话：028-65799005。

寄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二段四川大学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612办公室（请以顺丰或邮政方式寄送）。

（四）申报要求

本年度拟立项200项。高校青年教师专项100项（其中含

四川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共建提高思政课质量相关课题 15 项),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2 项;中小学青年教师专项 100 项,成都市不超过 15 项,其他市(州)不超过 10 项,适当向民族地区倾斜。

根据课题申报质量和数量情况,拟设立若干经费资助项目,是否服从调配为自筹项目请在《课题申报书》中注明,选择是否服从调配不影响评审结果。

二、课题结题要求

(一)课题周期为 1 年。课题研究成果形式可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教案讲义、课程录像、实践教学设计或多媒体课件等。学术论文须在全国性公开刊物上发表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系“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项目批准号)研究成果”。其他类型研究成果由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鉴定结题。

(二)申报人所申请课题经同意立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申报书》的各项任务,按照相关要求,填写《结题申请表》(见附件 3),高校项目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申请结题,中小学项目经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申请结题。

三、成果应用与推广

我厅将通过开展优秀课题成果评选，遴选具有示范价值的精品项目汇编成册，并通过教学案例库建设、媒体专题报道等多元渠道强化宣传推广，切实推动思政课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的良性互动，形成“研究—实践—创新”闭环发展机制。

- 附件：1.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申报书
- 2.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推荐汇总表
- 3.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结题申请表

